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中关于董事会换届事项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提名李福成、赵晓东、刘翔宇、谢广军、邓连成、戴永全、王启林、丁广学、张海峰、杨毅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兴山、王连凤、朱立青、张桂卿、尹建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董事会换届相关议案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白金荣 李树藩 李中根 莫湘筠 朱立青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